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蔡茂意：本院受理原告符祖银与被告蔡茂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81民初75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4月26日)

